

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94 号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经友好协商，你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核实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理性和具体原因，以及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质量。

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重组进展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完成公司年审工作。

3、请补充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沟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4、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5 日